

第 一 號
華 文 號

4851

事由 擬辦 批示

奉令轉飭查禁偽鈔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
恩施

一、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六日順政字第五九八號令：據河南書

政府午奉秘書電報查偽鈔，組織為敵人利用，無知鄉愚破

壞我方抗戰之漢奸機構，前此據報，現以會在豫北東活動及事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收到

46115

府屬屬份制情形業經在案

案經第五區朱司令自電陳

最近許昌縣向有赤化分子在鄉集會先往舉報及收養強

民一案經澈查係受漢奸所煽惑參加份子率為妙道會餘孽

活動方式為夜間擺設香壇招收鄉愚供其利用主使者之番號為偽

中央自治軍所用國防懷天扶漢治國必求金剛及玉皇大帝真命

天子等字樣所提口號為請免社糧征軍等語除飭嚴拿首

要責成鄉鎮保甲人員隨時檢舉究辦并利用國民月會集

會時將政府重要演說以我戰有國項詳為講解以免受奸

人煽惑外恐偽妙道會去最近去有同樣組織受敵人策動

漢軍請通飭查照禁止以遏亂源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

5249

電復并分府外合行令仰特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以遏亂源等因

合行令仰特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以遏亂源等因

附註：事件已分令鄂東行呈為履履處○在巨者呈知特政府施南

警察局警務處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 寅